

普金融办〔2021〕2号

签发人：章宏斌

关于商请同意上海新浦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请示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根据《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上海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沪金规〔2020〕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制度的规定，我区对上海新浦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材料进行了预审，现商请贵局予以同意，并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海新浦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新浦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8月30日，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址为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4层405室，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实缴资本人民币5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胡少波，经营范围为商业保理业务。

(二) 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成立后，公司所属集团——新黄浦（SH. 600638）结合资本市场情况，确定了保理公司暂以集团优质供应商为客户群体，受让集团及下属公司应付账款的商业保理业务模式。后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实际运营始于 2020 年 4 月，当月公司完成 5500 万元资本金实缴。

(三) 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1、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在有关监管信息系统填报数据信息，及时报送相关报表、报告，配合注册地所在区主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管工作。

2、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最近 3 年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二、公司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情况

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为胡少波，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为苏刚。

三、初审意见及相关承诺

鉴于上海新浦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复印件与原件审

核无误，公司已做出郑重承诺，我区经充分研究，认为上海新浦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各项条件基本符合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制度要求，且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不良信用记录，拟同意上海新浦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

以上事项，请批复。

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2021年1月19日

